南京市第二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第二医院

乙方：南京诚鹏洗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被服布草洗涤服务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南京市第二医院钟阜院区（钟阜路 1-1 号）、汤山院区（康复路 1 号）提供所有被服布草的洗涤。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洗涤服务要求

1.1 甲方同意将本部被服布草交于乙方洗涤，并确保被服布草的洗涤质量（详见附件一）。

1.2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收送被服布草，上午 07:00 前将洁净布草运送到医院指定部门，与指定人员进行清点签收，下送于上午 08:00 前由乙方完成。脏布草由甲方清点过数交给乙方，开具《货物洗涤交接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洁净布草由乙方按《货物洗涤交接单》数量清点过数交给甲方。

1.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工作服的熨烫、被服物品的缝补、工作服纽扣脱落后的缝钉、护士服换子母扣等工作，加工所需的纽扣、松紧材料、子母扣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1.4 因乙方洗涤未达标，乙方须免费重新清洗，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洗涤布件的遗失、损坏等，应按布件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1.5 乙方必须遵循分类洗涤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专机洗涤、消毒，不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单独洗涤。

1.6 对疑似感染性布草必须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原则与方法洗涤、消毒。

第三条 考核标准：考核分为月度测评和抽查考核相结合。

1. 月度测评：由甲方的管理人员将月度测评表发到各科室，由各科室对洗涤服务质量打分，平均 95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5 分的，每低一分扣人民币 500 元，具体考核表见（附件二）。

2. 平时抽查：由甲方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洗涤服务工作进行督查及根据科室所反馈情况进行考核的方式。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洗涤布件及时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如不及时送达，对医院工作造成影响，并视影响程度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2%。

2.2 乙方应保证洗涤后物品的清洁度，如卫生防疫部门检测不合格的，单批次核减当月服务费 1000 元，并承担卫生防疫部门对医院的处罚责任和经济损失。

2.3 对于需要缝补而未及时缝补的布草，甲方将返回乙方，由乙方缝补好后送回医院科室。单件核减当月服务费 5 元/件。

2.4 下收下送要严格履行交接程序，不按规定履行交接手续的，一经发现单次核减当月服务费 20 元/次。

2.5 由于服务态度被病区和科室投诉的，一经查实单次核减当月服务费 50 元/次。

第四条 其他

1. 医院如遇上级检查、紧急救护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应急情况，乙方要无条件配合医院做好特殊情况下的布草供应及下收下送工作。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在服务期间内对服务区域的收送工作全部负责，有义务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做好各项被服布草收送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和调度工作人员，制定合理的服务时间，以保证甲方医疗工作正常运行。
4.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以保证医院各科室的供应需求。
5.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按月向甲方提交各类布草洗涤统计报表。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每月以实际洗涤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1. 根据甲方洗涤的品种，规格实行计件收费，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接单按实结算，洗涤布草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三）。如价目表上未列出之物品参照同类洗涤物品之价，或双方协商定价；合同期内洗涤价目不作调整。

第六条支付方式

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对上月洗涤布草数量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10 日前乙方开具发票交总务科、后勤保障部，甲方领导签字完毕后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将合同范围内的被服布草交由乙方洗涤，并对乙方的洗涤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必须确保被服布草洁白、干净、平整，并保证洗涤后布草无毒，无害，无副作用，对人体无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利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布草退回。
2. 如遇国家卫健委指定的烈性传染病所用布草，甲方不得交由乙方洗涤。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提供从事本合同相关服务所具资质文件。

2.1 洗涤后的物品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布草送回后即能投入使用。

2.2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剂等化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提供样品给甲方，甲方根据情况到现场抽查。

2.3 乙方严格执行各类被服布料用品的分类洗涤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感染性布草按先消毒后清洗的原则进行处理，防止院内感染发生。

2.4 洗涤后的布草必须符合《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并检测合格，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的检测合格证或报告。

2.5 乙方应指派专人对甲方各科室洗涤质量进行跟踪，出现问题积极主动沟通、解决，确保服务质量。

第九条 其他条款

双方应全面、切实地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如发生违约事项，违约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双方合同到期如需终止合同时，均需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任意终止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支付赔偿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如有异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 乙方收送、洗涤、运输布草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由于防护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车辆运输途中的意外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进入甲方的车辆和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和规定。
3. 乙方需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并按照上述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工作。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考核认为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可以续签合同（一年一签），但合同续签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即共计 3 年）。

甲方：南京市第二医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9月4日

乙方：南京诚鹏洗涤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9月4日